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街街道新
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12”
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7
四、 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六、 事故主要教训	8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八、 事故现场示意图	9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街街道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12” 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2日11时36分许，在嵩山街街道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冷库发生一起氨气泄漏事故，造成3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6.2万元。

事故发生后，管委会（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印发了《关于成立经开区（头屯河区）“10·12”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乌经政办函〔2025〕36号），事故调查组由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嵩山街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总工会组成，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区第四纪检监察组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小组、技术小组和善后小组。

事故调查从现场勘验、调取原始资料开始，了解作业情况，随后结合笔录询问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多次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修改、提交审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10·12”一般中毒和窒息事

故是一起因企业除霜作业过程中造成氨气管道泄漏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严某，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3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牲畜销售；低温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经营中由公司物业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任命公司副总经理朱某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任命孟某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公司冷库安全管理工作由物业部下属的动力部专门负责；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了《除霜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本单位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了应急演练活动。

公司对机房内的 886 米压力管道和 25 个压力容器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特种设备登记，取得了使用登记证。涉事冷库内的压力管道（除机房以外的管道）为 2013 年完成施工安装，在完成施工安装工作后，公司未对涉事冷库管道申报检验，未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备，未将冷库内的管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10 日，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对海鸿国际食品物流港冷库进行除霜作业，当日关闭制冷系统供液阀门并开始回收冷库管道内液氨。10 月 12 日 10 时许，制冷车间操作人员首先对冷库 4 层启动热氨除霜作业，通过回气管道将热氨逆向输入至冷库内，冷库内若干名工人对现场蒸发器掉落的冰霜进行清理作业。制冷工将 4 层 D 库区回气管道阀门打开送入热氨，11 时 36 分通过热氨对 4 层 D 库区管道除霜时 4 层通道顶棚制冷回气管道焊缝处开裂，氨气发生泄漏，11 时 40 分现场制冷车间作业人员关闭 4 层热氨融霜控制阀，11 时 46 分开启 4 层回气阀进行减压，11 时 54 分关闭其它楼层回气阀，单独对 4 层拉回气进行减压，管道内残余氨气泄漏至 4 层 D 库。泄漏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组织疏散，有 3 名商户工作人员被困于冷库四层。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核查，事故发生于经开区（头屯河区）海鸿国际食品物流港冷库 4 层 D 区南侧通道顶棚制冷回气管道（管径 108×4，设计压力 1.5Mpa，输送介质：氨）。海鸿国际食品物流港冷库主体建筑为地上 4 层建筑，地下 1 层，负 1 层主要布局为：

中控室、制冷机房、冷库以及穿堂；第一至四层均为冷库，每层由西至东依次为 A、B、C、D 四个库区。制冷机房位于冷库西侧负 1 层，呈南北向，制冷介质为液氨。制冷系统主要由螺杆式制冷压缩机、高压贮液桶、集油器、低压循环桶、空气分离器、氨泵及位于冷库库房内的蒸发式冷凝器（冷排管）组成。



（事故发生瞬间监控画面，泄漏点位于画面右上角）





（管道焊缝开裂的泄漏点）



（事发冷库外观）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受伤人员情况

①李某，男，身份证号，*****198802*****。户籍地址甘肃省*市*县*号。**水产商户员工。

②李某，男，身份证*****199004*****，户籍地址甘肃省*市*区*号，**水产商户员工。

③王某，男，身份证号，*****198907*****，户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区*巷*号。**水产商户员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第一章第（八）节第 21 条，急性工业中毒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作为受伤事故的一种类型进行统计，其人数统计为重伤人数，以上三名受伤人员均为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6.2 万元，其中企业经济损失共计 4.2 万元，3 名伤者医疗救治费用共 2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1 时 57 分，新疆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位于经开区（头屯河区）黄山街海鸿国际食品物流港冷库氨气泄漏。支队指挥中心立即调黄山街消防站、莲湖路消防站、特勤一站、特勤二站共 16 辆消防车、67 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扑救，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12 时 05 分，黄山街消防站到场，经侦察，现场为海鸿国际食品物流港 A 区冷库四层发生氨气泄漏，有 3 人被困。经开区（头区）应急管理局同时接到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事故情况报告，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区分管领导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快速响应，抵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疏散商户员工及购物群众 260 余人。公安、交警部门对事发现场周边实施了封闭，10 月 12 日 12 时 05 分消防车赶到事故现场立即利用高压水枪对现场泄漏的液氨进行喷淋稀释，消防救援人员着防化服对海鸿冷库完成地毯式搜索，12 时 55 分许，冷库四层搜救出 3 名被困人员。15 时消防人员对 4 层南侧窗户进行破拆，并使用轴流式风机进行通风，进行强制抽氨措施。经现场分析，此次事故共造成约 100 公斤氨气泄漏，截止 14 日 17 时，泄漏的

氨气已全部稀释完毕，未造成更为严重后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三名被困人员被救出后，立刻被送往新疆医学院第五附属医院，经初步检查后转院至新疆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入院治疗，均无生命危险，诊断为氨气中毒，给予高压氧舱治疗后好转稳定，分别于 10 月 16 日、17 日陆续出院。

事故发生后，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伤者的全部医疗费用。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事故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顺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符合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完成涉事压力管道施工安装工作后，公司未对涉事冷库管道申报检验，未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备；未将冷库内的管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管道长期未检测维护，造成安全隐患。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操作人员按照《除霜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于 10 月 10 日提前关闭制冷系统供液阀门并开始回收冷库管道内液氨，10 月 12 日除霜作业时，管道内大量热氨气与残留液氨接触，液氨瞬间气化，压力剧增形成液爆，液爆产生的压力冲击管道焊缝处，将焊口撕裂，造成氨气外泄。

经现场勘察、询问笔录等调查工作，排除了其他可能的人为故意因素。

四、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此次事故调查中发现，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公司未对涉事冷库管道申报检验，未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备；未将冷库内的管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造成涉事管道运行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¹之规定。

五、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防范意识不足，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存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造成涉事管道运行存在安全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新疆海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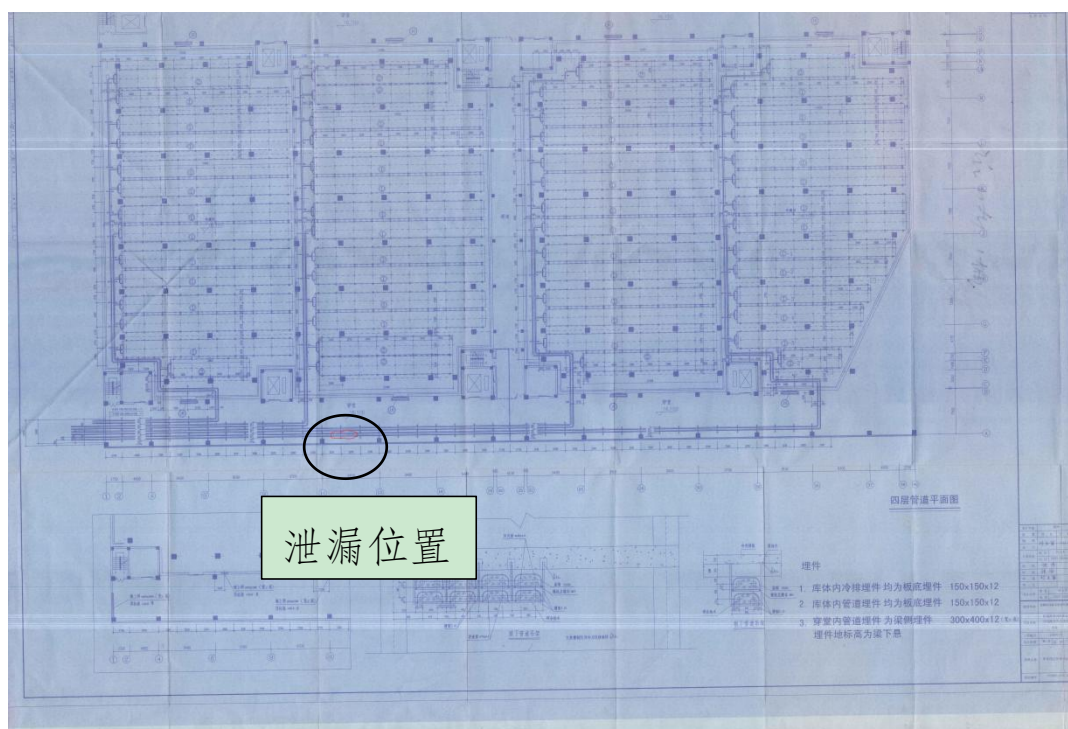
¹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监督管理局要通过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对全区设备设施进行再排查，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八、事故现场示意图



（涉事冷库四层管道平面图）

经开区（头屯河区）“10·12”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12 日